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三樓(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三、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107,622,731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24,577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177,077,944 股之 60.77%。

出席董事：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指派人陳英傑、陳英凱、方平和、周宜寬、黃棟楨、陳春結(獨立董事)、林陣蒼(獨立董事)、陳業鑫(獨立董事)，計 8 人親自出席。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會計師。

四、主席：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指派人陳英傑 紀錄：謝兆衡

五、主席宣佈開會：主席審查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開會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

(三)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622,73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104,329,818	96.94%	80,733	0.07%	0	0.00%	3,212,180	2.9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數為新台幣 133,180,042 元，每股擬配發現金 0.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謹檢附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622,73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104,312,052	96.92%	80,728	0.07%	0	0.00%	3,229,951	3.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283,530
其他綜合損益(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9,639
本期稅後淨利	13,529,489
合計	<u>137,592,658</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30,9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新將軍持有台榮股票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2,428,0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u>(353,62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180,0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20 元/股)	<u>35,415,58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64,4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案。

說明：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622,73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104,327,377	96.93%	82,348	0.07%	0	0.00%	3,213,006	2.9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決議案。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622,73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權數	比例
104,327,282	96.93%	82,664	0.07%	0	0.00%	3,212,785	2.9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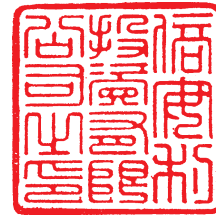
<u>第四條之二</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無)	配合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第四條之二股東會議事資料申報規定。
<u>第十六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第十六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配合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新增監、計票人相關規定。

十一、股東提問：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

主席：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人陳英傑



紀錄：謝兆衡

